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改选后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独立董事何谦先生及董事汪敏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担任，与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1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会计差错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追溯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和资本公积事项的议案》
4	2019年12月30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受董事会的委托，对公司年审会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的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出具对年审会计师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对天健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审计工作团队的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天健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了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在天健开始公司审计前与其当面沟通，认真审阅天健编制的审计工作计划，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审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健 2019 年度审计费共计 40 万元。

4、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提高审计效果和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审部沟通顺畅，督促和监督内审部工作的落实，及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审计部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天健审计师就公司年度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当面沟通，讨论了 2019 年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点问题和事项，要求天健严格按照新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年审会计师单独做了当面沟通，听取了天健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组织情况、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分析、审计主要事项说明、会计政策、判断与估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及管理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认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程序到位，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做了必要的指导和督促，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继续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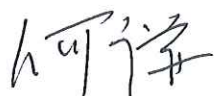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敏

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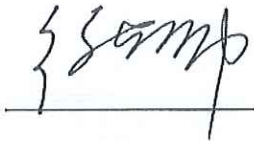


何谦

时间：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XLP',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莉萍

时间：2020年4月22日